证券代码: 603000 证券简称: 人民网 公告编号: 临2020-030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会计 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执行新收入准 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 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属于境内上市企业,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新收入准则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且就"在某一时段内"还是"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提供具体指引,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点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新收入准则打破商品和劳务的界限,要求企业在履行合同中的履约 义务,即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新收入准则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 的指引,要求企业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 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 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

定

新收入准则对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或事项)给出了明确的指引,有助于更好的指导实务操作,从而提高会计信息的可比性。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8日